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贵局《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的规定，结合兴欣新材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时间

2019年12月30日，光大证券与兴欣新材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12月30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0年1月7日在网站上对兴欣新材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

兴欣新材第一阶段辅导工作时间为2019年12月末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光大证券与兴欣新材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光大证券指派范国祖、丁筱云、马涛、靳京、袁婧、傅先河、张晓洁、金师、邵健、邹泽兵等十位同志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丁筱云为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炜衡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人员

兴欣新材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者代表）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叶汀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吕安春	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鲁国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谢建国	董事
5	郑传祥	独立董事
6	朱容稼	独立董事
7	邓川	独立董事
8	吕银彪	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9	应钱晶	监事
10	孟春风	监事
11	严利忠	财务总监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光大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在辅导工作中，光大证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并通过集中授课辅导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专门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士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兴欣新材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严格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

5、核查发行人在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的处置上是否合法合规；

6、与发行人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及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上市后的发展规划进行充分沟通，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关系，对该等项目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进行充分论证；

7、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是否已采取合适措施消除同业竞争；针对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8、健全发行人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等，督促其切实有效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9、规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发行人规范运作；督促发行人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和辅导总结工作进行。

1、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辅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辅导对象通过座谈、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规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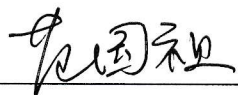
2、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4、总结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做出统一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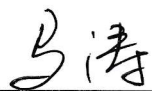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范国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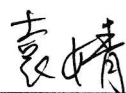
丁筱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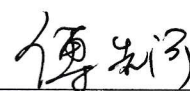
马涛



靳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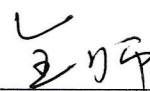
袁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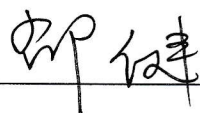
傅先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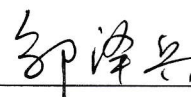
张晓洁



金师



邵健



邹泽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与兴欣新材签订了《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光大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制订了行之有效的辅导计划。光大证券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

光大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网站上对兴欣新材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

在辅导期内，兴欣新材能较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和时间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材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供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兴欣新材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与公司签订了《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制订了行之有效的辅导计划。光大证券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辅导对象行了辅导。截至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经圆满结束。

公司认为，光大证券委派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辅导效果。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印发的《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光大证券相互配合，根据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就前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在本阶段辅导期内，本所及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查看、实地走访、提出规范建议、督促落实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兴欣新材能较好地配合本所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本所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认真落实本所的整改建议。本所与光大证券就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和规范要求。本阶段辅导工作结合了兴欣新材的实际情况并切实得以实施，是有效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F023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的规定，按照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光大证券、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本阶段辅导工作按照计划顺利开展。辅导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辅导辅导工作计划对公司进行辅导，并通过课程培训、工作例会、中介协调会等多种形式进行专项讨论。公司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的建议，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通过辅导，公司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完善与规范运营；同时，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会计基础工作进行了规范，增强了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握，从而较好地实现了辅导目标。

综上，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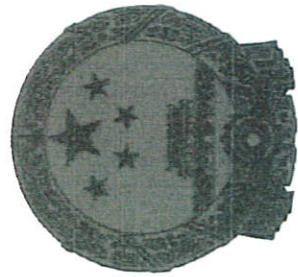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月18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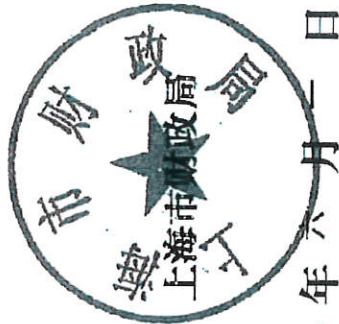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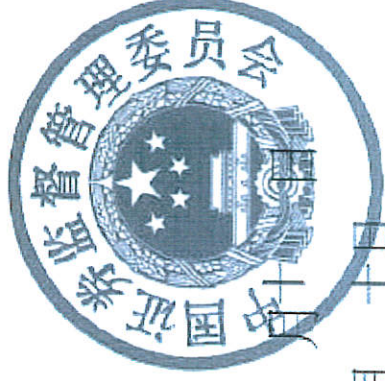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